

申請變更期日狀

貴分署 102 年度稅字第 100001 號義務人李○○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茲因申請人有要事待處理，不能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 時 20 分到 貴分署報告財產狀況，請准予另定期日到 貴分署報告財產狀況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鑒

申請人：李○○ (簽名或蓋章)

住址：嘉義市中山路○○○號

電話：05-27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